

中国文化新论 ● 制度篇

立国的宏规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中国文化书院·讲座稿

立国的宏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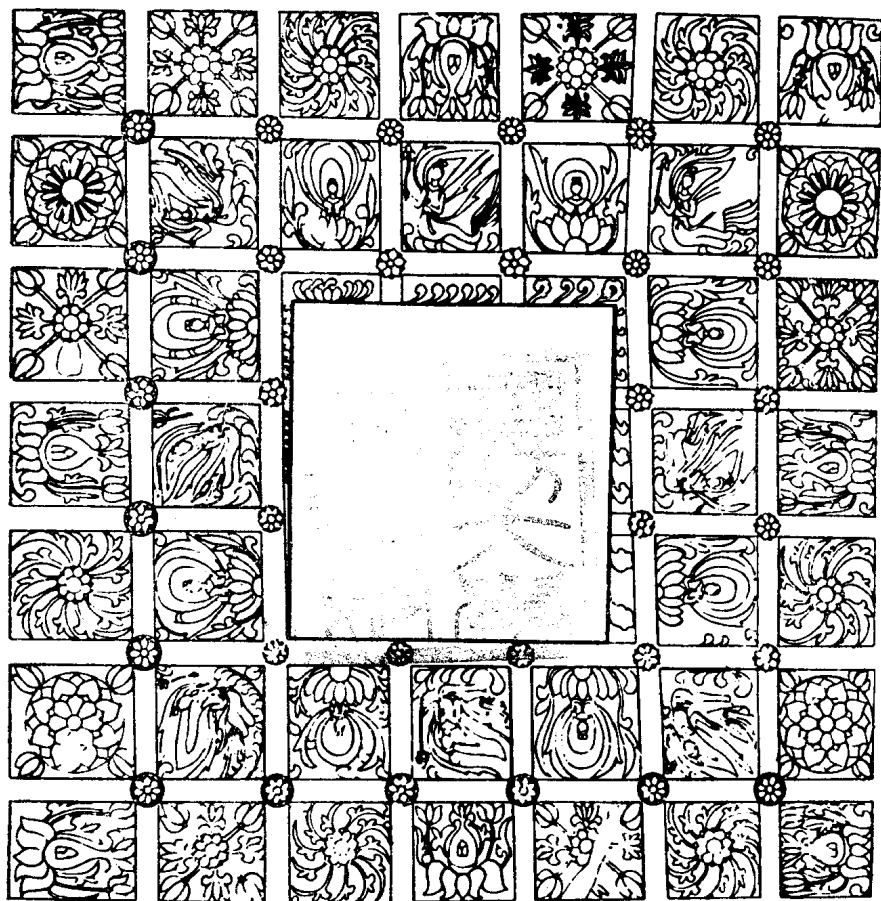
张其成·陈其南·张其成 主编



569026 — 027

627558

國立宏規



制度篇

中國文化新論

封面设计：田绪桐 陆岩

技术设计：陈政域

(本书经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据台湾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 4 月修订版影印)

中国文化新论

制度篇

立国的宏规

刘 岱 总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振华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ISBN7-108-00407-0/Z·7

(限国内发行)

目 錄

導言	鄭欽仁	一
帝國遺規兩千年——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	鄭欽仁	二
奉天承運——皇帝制度	邢義田	元
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	林麗月	允
柏臺風憲匡政風——監察制度	葛紹歐	三元
鄉舉里選——兩漢的選舉制度	鄭欽仁	一七
九品官人法——六朝的選舉制度	鄭欽仁	三三

科舉——隋唐至明清的考試制度·····	李弘祺	二五七
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	張榮芳	三七
帝國基礎——鄉官與鄉紳·····	王霜媚	三七
君儲聖王·以道正格——歷代的君主教育·····	朱鴻	四三
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	李孝悌	四五

導言

鄭欽仁

中國的歷史綿延流長，經由當代考古發掘的努力，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之半坡類型的文化，它的聚落結構、社會形態、氏族長的權力之種種早已爲史家娓娓稱誦。人類是政治的動物，政治的運作在這樣原始的時代已經顯著可觀，可見其起源當更早於這一時期。

另一方面，從「記載的歷史」來看，傳說的古史最早從黃帝說起，把一切偉大的創造也都歸之黃帝。按照推測的年代，黃帝約當西元前兩千四百多年；比照考古上的發掘，只不過與半坡遺址一樣相當於新石器時代的階段。因此，黃帝或許只是新石器時代華北一支比較強大部族的首長，他的事蹟突出，成爲傳說中的英雄。

上古時代，部族林立，相傳黃帝時有萬國，由此不難想像這時候的「國」就是部族性質的組織。

到了周初，相傳有一千多個國家，國的數字減少了。商、周時期的國是「邑制國家」的形態，商、周本身只是這些國家羣的「共主」而已。

國的發展與華北的生態環境有相當的關係。華北屬於照葉樹林的開闊地區，較少天然的屏障，開闊地的個別地區又各有不同的物產，每個單元因生活需要而經常發生力與力的關係，造成統合的現象，所以強有力的國家漸在華北出現。相反的，在江淮以南的地區，由於氣溫高、叢林沼澤多，天然造成區域間的隔阻，用原始的工具開闢較難，但優厚的自然條件也使人類謀生較易，與華北開闊地的物質需求與生存競爭形成顯著的對照。因此中國最早的王朝，即夏商周「三代」的國家組織，也就先在華北出現。

周初一千多個國家，到三百年後的春秋初年僅餘七十餘國，其中在華北政治舞臺上較活躍、顯著的有十二，這就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列諸國。戰國末期則剩下史上所說的「戰國七雄」，這是七個專制王國。各國競相走向軍國主義的結果，終於為秦吞併，形成統一的王朝帝國。秦帝國就是戰國時代完成的專制王國的擴大和整編。戰國時代的國家形態，已經從「邑制國家」發展成「領土國家」，或稱廣地域國家了。本書考察的對象實際上是以

這種形態的國家的政治制度為主。

國家成立，官僚制 (bureaucracy) 發達起來。隨著周代「宗族的封建制」下貴族政治的崩潰，相繼發生的是官僚政治的萌芽、茁長。秦統一之際，官僚制已經相當發達，從一九七五年末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發現的秦簡可以看出秦國在統一中國之前法制的發達，已遠超過吾人的想像。秦的法制規模為後世所承襲，不斷發展，蔚為中國歷史上顯著的特點，並為西方學者所矚目。

中國歷代不僅法制發達，對於法制史的編纂也極重視。其中的政治制度部分，正史方面目〔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來，歷代皆有「百官志」或「職官志」之纂修，敘述各朝的制度。此外，自杜佑著〔通典〕始，所謂〔九通〕陸續出現，又有諸朝〔會要〕的編修。這是政書類著作。政書之外，還有百科全書性質的類書，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可供參考。

制度史的研究極為重要；簡單的說，若不了解其制度，便不能明白每一個時代權力之出以及政治之運作，也就不能充分了解每一個時代的政治史，而政治史又是研究各代歷史的基礎。

不過，制度史之研究，自有其應須留意之處。首先就制度一辭來說，便有廣義與狹義的解釋。廣義的意義包括成文與不成文法在內（英文中 *institution* 一詞即指此）。關於不成文法，中古時代的史書稱為「故事」，意指因襲下來的慣例（與現代的故事之涵義不同）。研究制度史應該留意這些「故事」的存在和作用，即應注意廣義的意義，此其一。

政治的運作決定在人，成文的法規和人際關係雖然都是影響政治的重要因素，但微妙的人際關係往往破壞法制而不能達到「依法爲治」的效果，這也是造成制度史難於研究的原因。這種情形在本書論中國政治制度史的特色和宰相制度中略有敘述，也是應該留意的地方，此其二。

斷代問題影響制度史的分期。中國歷史的斷代，歷來有各種不同的主張，聚訟紛紜，難有定論。制度史的斷代，近年來鮮人討論，無疑的也影響到制度史的研究與了解。當然，也可以說是制度史研究之遲滯影響了斷代問題之檢討。總之，斷代問題有助於制度史的研究，本書所收文章大體皆能分期敘述，藉以釐清糾葛複雜的制度發展，此其三。

歷史的研究貴在客觀，制度史的研究自不例外。我們不希望以「保殘守缺」的態度來研究歷史，強調過去的一切都是美好的，甚而天經地義不容批評。在制度史的分野裏，經常可以看到官僚制發生弊端而造成官僚主義的禍害。這種現象早經學者一再指出，不容掩飾，也

不必諱言。歷史貴在檢討是我們一向強調的信念，我們不必抱著「傳統」嘔唏感嘆、戀捨不已。近代中國於西力侵迫下，國勢日蹙，離近代化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在這種情形下，部分國人不免緬懷昔日光榮，以夕陽無限好的心情沈溺於過去，希望從中得到一點慰藉。結果卻使歷史的研究失去客觀性而成為無用的長物。總之，我們並不認為傳統一無可取，更希望從檢討中獲得智慧，此其四。

其次，筆者應該向讀者交代本書的編纂問題。本書的編纂如〔序論篇〕所說明的「自開始即採取一種以研究討論為共同參與的方式」，執筆人經過一年的共同討論，相互提出修訂意見，最後由執筆人自行修訂成篇。但是由於客觀條件的不够，執筆人或旅居海外，或因個人教學本職的忙碌，時間匆促，自然有不能稱意者。

又，本書的斷限主要上起秦漢，下至明清；先秦與民國以後的情形則視各篇體例，或稍作論列，或竟略而不提。然而縱橫論列自秦漢以來兩千年的制度並非易事，因為總論性的論述須建立在專題研究的基礎上，而三十多年來國內的史學不競，專門的研究或闕漏不全，或未達應有水平；執筆者固然有其責任，但融貫古今，成一家言，實非短期間個人能力所及。故本書之修撰，若能激起史學界的反省與教育政策的檢討，則為幸甚！

第三，本書的寫作目標爲深入淺出，一方面能通俗化，一方面又不失爲學術的研究，兩者兼顧，原非易事，尤其制度本身更易使人感到枯燥無味；但筆者相信執筆者已盡力朝這個目標進行了。

最後，筆者擬對本書各篇做一簡介，以供參考。

自秦統一至前清之亡，前後歷兩千一百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一——西元一九一一年），在此漫長歲月中，制度幾經流轉遞變。有鑑於此，史家試從各時代理出共同之特色以把握此兩千年史（此卽史家常用以把握問題之一法），拙著「帝國遺規兩千年——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卽簡介過去學者對此問題之論述。

秦統一後建「皇帝」之號，此稱號沿至前清滅亡而壽終正寢。其後雖有袁世凱稱帝、張勳試圖擁清帝復辟，都告失敗。從制度史的觀點來說，表示皇帝的「功能」業已喪失。然而換一個角度來說，由於時代轉入「近代」(modern)，人民已經覺醒，東方復受西方影響，漸接受西方政治思想與體制下的民主政治，使帝制成爲無用之長物。在兩千多年的帝制下，最高統治者除稱「皇帝」外，另有「天子」稱號；又在某些時期外族統治下另有新稱號（如天王之號）出現，爲中國的「王朝國家」增添了另一種類型。有關此方面之討論，見邢義田

先生著「奉天承運——皇帝制度」。

帝國的管理機構就像一部大機器，掌握這一部機器的總樞紐就是宰相，相權能够發揮，行政效率也隨之提高，但是君主抵制相權，往往使行政效率低落，兩者之間發生矛盾。在君主專制下，相權如何施展及其演變如何，林麗月先生「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一文有詳細的論述。

中國帝制下的監察制度大體分爲諫諍權與彈劾權，與當今之監察權不同；現在的監察院應是建立在「主權在民」的基礎上。在帝制之下，君主常以秩卑、權重、賞厚的方式駕御監察官以督察羣臣。但也常發生副作用，即君主以監察官爲爪牙，作爲迎合自己、排除異己的工具，導致法制的破壞、諫諍權的逐漸萎縮與行政運作的僵化，最後生靈塗炭，以至滅亡。但舊時代的監察制也有它獨特的地方，葛紹歐先生在「柏臺風憲匡政風——監察制度」一文中有精到的剖析。

王朝時代君位是世襲的，但官僚來自民間。選任官吏的辦法稱爲「選舉」，這個名稱至今仍被沿用。兩漢選舉制尊重地方的輿論，故論其性質稱爲「鄉舉里選」，歷來也常用此名稱代表兩漢的選舉制，本書有關此問題由筆者執筆。

繼兩漢之後，魏晉南北朝時代的選舉制稱爲「九品中正」，但第二次大戰後史學的發

達，以爲用「九品官人法」比較適當。但學院的研究成果至今未能導入大中小學的教科書，這是史學界的責任，由筆者執筆的「九品官人法」一文側重基礎之說明，藉此機會希望社會大眾對此問題有普遍的認識。

自隋唐至清末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所實行的選舉制度稱爲科舉，這是膾炙人口的問題，李弘祺先生的「科舉——隋唐至明清的考試制度」，指出隋唐時代的考試制度還不能促成全面性的「社會流動」，考試制度的確立應在北宋中葉以後，糊名、謄錄、搜身法的設立盡量在求考試的公正，明清時代「士紳階級」的形成與此息息相關。雖然貧窮士子藉科舉出身被引爲美談，但要長年準備應試非有相當財力不可；一八九五年（即清季乙未割臺之年）「捐納」、「蔭選」合計已佔地方官人選一半以上，這些都是不能不有的「基本認識」，已經由著者爲我們介紹指出。

帝國的基础建立在地方行政制度上，兩漢的社會帶有濃厚的地方自治性質，這是由地方行政系統末梢的鄉官來維繫。王霜媚先生「帝國基礎——鄉官與鄉紳」一文，即由秦漢的鄉官論到明清時代的鄉紳，所論稍側重社會制度。

中國的史學發達甚早，梁任公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論「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一章中指出：「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爲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爲最發達」，但其

下卻注云：「二百年前可云如此」。當代之歷史學，中國固不如西方，但以往史學之發達，史官建置之早與職責之崇，或亦其一因。從歷代王朝對國史之修撰，至少可以看出幾種制度，即史官（包括職官編制）、史館制度以及史書編纂程序制度；張榮芳先生之「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意在通過史官制度追尋傳統史家之精神，亦從中反映當前年輕史學工作者之心志。

在兩千年專制政體下，人民幸福常與君主之賢能與否息息相關。儒家理想政治寄望於堯舜賢君與禪讓政治之出現，要使君位傳授，選賢與能而不為一家一姓所獨占。但在君位世襲制的前提下，只好期待通過教育改變人的氣質，但儒家「德治主義」的理想不久即顯出它的「限界」。雖然如此，儒家教學的方法、內容與制度仍值得重視。東宮是儲君（太子）的朝廷，歷史上曾有東宮監國制度之出現。但在專制政治下父子之間為了權力不免猜忌；如此則與儒家的理想愈是背道而馳。五代以降東宮式微，明朝徒具其名，至清而乾脆不立太子。以上所提諸事，見朱鴻先生之「君儲聖王·以道正格——歷代的君主教育」。

中國的王朝，每承戰亂之後經過一段時間的休養生息，漸走向富庶，最後呈現一片好景象。但承平日久，不論政治、社會或經濟，新的問題逐漸萌生。「舊體制」(ancien régime)常無以應付新局面，墨守「祖訓」（如明太祖立下「皇明祖訓」），「以不變應萬變」。但

累積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因以改革的呼聲愈緊。爲了改革的順利，於是中國歷史上常有託古改制，以示當時之改革合乎先王之道或祖訓。其改革亦常以〔周禮〕爲藍本——已略見於筆者論中國政治制度一文——賦予「變」的理論根據。李孝悌先生的「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首先探討用「託古」形式作爲改革的原因，次以王莽、王安石及戊戌維新作爲分析的對象，深具時代意義。戊戌維新雖告失敗，但時代所趨並非只靠「權威」可以阻擋，慈禧爲首的反動勢力在庚子義和團之亂雖達到巔峯，但爲了「保家」卻不得不由慈禧本人下詔付諸實行；可惜事已太遲，雖本於「保家」優先於「保國」，家卻保不住了，時代急轉直下，奔向革命。又適逢當今開發中國家現代化問題，仍舊沒有脫離清末熊亦奇等的「西學源出中國說」，此上可以溯至「老子化胡說」，下可以與當代盛行的「火箭發明自中國考」的思想模式相比照，由此可知故步自封無益當世。中國人的心態常自足於中國自我形成的「世界」裏，但近代的改革家或革命家常出自對外有接觸、對多元社會價值有認識的人，此不遑深論，但舉明代陽明學左派之李贄，下至康、梁、孫文，則不辯自明。總之，中國之前途，端視中國人有多少反省力而定。



帝國遺規兩千年

——中國政治制度的特色

鄭欽仁

